股票代码:600571　　股票简称:信雅达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雅达 SUNYARD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信雅达	指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科匠信息	指	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谜信息	指	上海科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嘉信佳禾	指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麒越投资	指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匠信息全体股东、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刁建敏、王靖、科谜信息、嘉信佳禾、麒越投资、陈惠贤、李宁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郭华强
业绩承诺主体、补偿方	指	刁建敏、王靖、科谜信息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利润承诺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指	业绩承诺主体承诺标的公司于2015、2016、2017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实际于2015、2016、2017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通过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75%的股权,同时向郭华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新增股份登记日	指	受让方同转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向郭华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评估	指	对科匠信息全部权益价值进行的评估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和2014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框架协议》	指	信雅达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12月8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信雅达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3月1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信雅达与业绩承诺主体于2014年12月8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信雅达与业绩承诺主体于2015年3月17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	指	信雅达与郭华强于2014年12月8日签订的《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指	信雅达与郭华强于2015年3月17日签订的《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天册律所、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一)发行股份购并支付现金买资产

信雅达通过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科匠信息75%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信雅达向郭华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34.02万元,其中4,833.2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

(三)方案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信雅达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4年12月8日,科匠信息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的75%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4年12月8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2月17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4月2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9.76元/股调整为19.59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17.79元/股调整为17.62元/股。

2015年7月24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刁建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5年8月21日,科匠信息的75%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科匠信息的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信雅达持有科匠信息75%股权,刁建敏、王靖及科谜信息合计持有科匠信息25%股权。

2015年9月23日,公司向刁建敏、王靖、科谜信息、嘉信佳禾、麒越投资、陈惠贤和李宁发行的13,995,301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15年9月23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郭华强发行的3,424,528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科匠信息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信雅达与交易对方完成了科匠信息75%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科匠信息75%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资产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2、标的资产验资

2015年9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3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刁建敏、王靖、科谜信息、嘉信佳禾、麒越投资、陈惠贤和李宁投入的价值为322,500,000元的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3,995,30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0,172,723元。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信雅达已于2015年9月23日办理完毕向交易对方刁建敏、王靖、科谜信息、嘉信佳禾、麒越投资、陈惠贤和李宁发行的股份登记相关手续。信雅达已于2015年9月22日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015年9月8日,发行人向郭华强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2015年9月10日15:00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国金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2015年9月10日,郭华强向国金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15年9月1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5)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0日止,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郭华强认购款人民币6,034.02万元。

2015年9月11日,国金证券在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年9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3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郭华强缴足的出资款,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340,2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11,328,301.89元后,计入实收资本3,424,5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5,587,370.11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5年9月2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信雅达向郭华强发行的3,424,5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完成登记。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如下:

2015年8月24日,上市公司副总裁王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副总裁职务。王晓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季白杨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其所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工程师等职务。季白杨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2015年9月24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科匠信息董事长、总经理刁建敏先生当选为上市公司董事。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4年12月8日,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刁建敏、王靖、科谜信息、嘉信佳禾、麒越投资、陈惠贤和李宁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刁建敏、王靖、科谜信息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3月17日,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刁建敏、王靖、科谜信息、嘉信佳禾、麒越投资、陈惠贤和李宁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刁建敏、王靖、科谜信息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双方正在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期限、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业绩补偿、资产权属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承诺履行良好,没有发生相关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相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2、股份上市核准事项

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未来的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信雅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八、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信雅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办理了验资、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及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信雅达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雅达尚需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尚需因发行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各项约定及承诺,信雅达完成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信雅达　　股票代码:600571

信雅达 SUNYARD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郭华强		张健		耿俊岭
李峰		徐丽君		童本立
朱宝文		陈纯		吴雄伟
李健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信雅达	指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科匠信息	指	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谜信息	指	上海科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嘉信佳禾	指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麒越投资	指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匠信息全体股东、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刁建敏、王靖、科谜信息、嘉信佳禾、麒越投资、陈惠贤、李宁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郭华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75%的股权,同时向郭华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新增股份登记日	指	受让方同转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向郭华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评估	指	对科匠信息全部权益价值进行的评估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和2014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框架协议》	指	信雅达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12月8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信雅达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3月1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信雅达与业绩承诺主体于2014年12月8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信雅达与业绩承诺主体于2015年3月17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	指	信雅达与郭华强于2014年12月8日签订的《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指	信雅达与郭华强于2015年3月17日签订的《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天册律所、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1.2014年12月8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3月17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4月2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

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刁建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0号)核准批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24,52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下发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9月8日,公司向发行对象郭强华发送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于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前,将认购资金汇至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指定账户。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5)73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10日止,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60,340,200.00元。

2015年9月11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在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字[2015]3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1日止,已收到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郭华强缴足的出资款,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340,2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11,328,301.89元后,计入实收资本3,424,5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5,587,370.11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

本次发行方案已获信雅达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授权信雅达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信雅达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34.02万元,其中4,833.2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以锁价方式向郭华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7.79元/股。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发行3,391,800股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公司与郭华强签署的《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5年9月1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5)73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9月10日止,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60,340,200.00元。

2.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9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5]34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9月11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刁建敏等7名交易对方投入的价值为322,500,000.00元的科匠信息75%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另行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48,331,976.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3,995,30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0,172,723.00元;已收到国金证券转来的郭华强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60,340,2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11,328,301.89元后,计入实收资本3,424,5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5,587,370.11元。截至2015年9月11日止,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9,839,609.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19,839,609.00元。

3.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已完成信雅达本次证券变更登记。信雅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17,419,82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17,419,829股),非公开发行后信雅达总股数为219,839,60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17,419,829股)。

(四)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8月21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科匠信息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659632),本公司持有科匠信息75%的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信雅达。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和东方花旗认为:

(1)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尚待就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1158号和天健审(2014)106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总资产	1,225,889,788.46	965,361,354.71
总负债	505,619,967.71	331,596,154.26
少数股东权益	25,999,201.09	21,280,947.23
所有者权益	720,269,820.75	633,765,200.45
营业总收入	1,100,834,593.53	924,362,416.39
利润总额	126,163,878.28	101,404,069.40
净利润	121,305,690.82	96,498,58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25,424.53	-5,956,10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1,697.41	-13,521,85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7,716.02	-25,652,68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04,939.73	-45,192,292.01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3年末/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85	1.94
速动比率	1.41	1.46
资产负债率	41.25	34.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8	4.95
存货周转率	2.86	2.80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3,542.43	76.31	64,268.10	66.57
非流动资产	29,046.55	23.69	32,268.03	33.43
资产总额	122,588.98	100.00	96,536.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小,该资产结构主要是由公司的行业特点和运营模式决定的,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0,562.00	100.00	33,159.62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额	50,562.00	100.00	33,159.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25	34.35
流动比率(倍)	1.85	1.94
速动比率(倍)	1.41	1.4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35%和41.25%,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且相对稳定,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1.00	0.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8	4.95
存货周转率	2.86	2.8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且效率稳步提升,与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保持在一个较相对稳定的水平,表明公司营运能力在报告期不断得到增强,公司经营风险较小。

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0,083.46	92,436.24
营业成本	54,424.45	45,680.09
营业毛利	55,659.01	46,756.15
综合毛利率	50.56%	50.58%

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10,083.46万元,较2013年增长19.09%,主要由于公司环保专用设备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对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体现出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6,922.81	6,016.29
管理费用	40,796.74	32,870.75
财务费用	1,164.20	741.93
合计	48,883.75	39,628.97

公司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稳步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在金融IT业务、环保科技业务等方面规模不断扩大,相应业务销售人员工资和市场营销投入不断增加所致。

公司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为研发投入增长所致,公司为不断应对市场挑战并增强可持续竞争力,公司在2014年度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业务储备方面的研发投入。

公司于2014年度加大了财务杠杆的使用,银行借款平均余额有所增长,利息支出增长迅速。

(三)利润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IT行业	68,862.23	23,808.18	64,501.99	23,026.11
环保行业	40,170.85	30,134.18	26,980.61	22,251.09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109,033.08	53,942.36	91,482.60	45,277.20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IT业务收入呈小幅增长态势,毛利率水平较高且维持稳定,是公司绝大部分利润持续稳定的来源。同时,公司2014年在环保业务方面有所突破,收入与毛利率水平较2013年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由10.24%提升至18.22%。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信雅达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034.02万元,其中4,833.2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杨　沁　　谢正阳

项目协办人:_____　_____

谢栋斌　　段珺楠

_____

翟雨冉

法定代表人:_____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王安安　　徐亚明

项目协办人:_____

林楠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

二、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经办律师:_____

吕崇华

经办律师:_____

吕晓红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14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吕瑛群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陈素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14日

四、资